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嘉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21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